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董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